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的进展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平先生正在筹划股权转让事项，该事项可能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2日、2023年6月5日停牌两个交易日，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日披露的《南卫股份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停牌后，交易各方就控制权变更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沟通协商，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6日、2023年6月7日、2023年6月8日连续停牌3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6日披露的《南卫股份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2023年6月8日，苏州丰瑞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李平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公司与苏州丰瑞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李平出具了《关于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一）》、《关于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二）》，拟采用协议转让、放弃表决权、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结合的方案完成本次控制权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披露的《南卫股份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关于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及〈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将于2023年6月9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复牌。

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协议转让合规确认并完成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生效和实施尚需的审议/审批程序包括：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及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上述筹划的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